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6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38.4**百萬港元減少約**55.7%**。
-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68.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中國客戶、加拿大客戶及香港客戶的收益大幅減少。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66	26,885	61,308	138,382
銷售成本		(5,631)	(20,196)	(50,136)	(102,391)
毛利		935	6,689	11,172	35,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2	112	490	32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2,244	(2,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651)	(1,267)	(2,215)
行政開支		(3,956)	(3,363)	(10,879)	(11,634)
融資成本		(458)	(463)	(1,202)	(1,4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729)	2,324	558	18,499
稅項	7	7	(269)	(828)	(2,833)
期內(虧損)／溢利		(3,722)	2,055	(270)	15,6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065	2,148	672	3,3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065	2,148	672	3,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43	4,203	402	19,054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722)	2,055	(270)	15,66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5,343	4,203	402	19,05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74)	0.41	(0.05)	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686	273	1	115,060	166,104
期內溢利	-	-	-	-	-	15,666	15,6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88	-	-	3,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88	-	15,666	19,05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686	273	1	130,726	185,15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1,284)	1	120,727	170,214
期內虧損	-	-	-	-	-	(270)	(27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72	-	-	67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72	-	(270)	40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612)	1	120,457	170,6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8號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選擇提前採納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931	406	35,175	50,368
美國	376	2,817	15,239	10,8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664	13,436	705	35,640
香港	4,595	10,115	5,268	34,644
其他(附註)	-	111	4,921	6,836
	6,566	26,885	61,308	138,382

附註：其他包括南非及印度。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買賣及製造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6,566	21,391	61,308
LED照明燈	-	5,494	-	15,898
	6,566	26,885	61,308	138,38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31	20,196	50,136	102,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	939	2,390	2,5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04	4,234	10,344	19,7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2,244)	2,533
匯兌虧損/(收益)	584	680	1,305	583
研發開支	8	6	30	40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中國	(301)	397	15	397
香港	294	(132)	650	2,894
遞延稅項	(7)	265	665	3,291
	-	-	163	(458)
稅項總額	(7)	265	828	2,833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的(虧損)/盈利	(3,722)	2,055	(270)	15,66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0.74)	500,000	(0.05)	500,000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6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38.4百萬港元減少約77.1百萬港元或55.7%。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後，全球很大程度上已從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惟香港及中國仍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封鎖措施及動態清零政策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包括對感染數字持續上升的城市取消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封鎖措施。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部分客戶取消及削減其銷售訂單。中國及香港的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7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4.2百萬港元。

加拿大LED裝飾燈產品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益約50.4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30.2%。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加拿大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因放寬社會距離措施，家庭用戶於聖誕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會有所減少。終端客戶可出外慶祝聖誕或計劃在假期期間旅遊。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柬埔寨金邊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恢復運作。因此，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百萬港元。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的生產線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為0.3百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6.0百萬港元。

前景

最近，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包括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感染數字持續上升的城市取消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封鎖措施。鑑於中國仍處於重新開放的早期階段，我們對二零二三年商品市場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二零二二年為艱難的一年，經濟活動受封鎖措施影響後，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更多刺激措施，讓經濟重回正軌。

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一直探索將其業務活動拓展至新電子產品生產線及銷售業務（「**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包括拓展生產及銷售與本集團中醫藥業有關的家庭式人工智能機械人。管理層相信新業務活動將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6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1.2百萬港元或50.0%（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向加拿大及香港客戶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下降。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向中國及南非客戶的LED照明燈產品銷售下降。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中國客戶有關LED照明燈產品的銷售訂單，乃由於該等客戶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於農曆新年後蔓延而降低其預測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4百萬港元減少約52.3百萬港元或5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8.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2%。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較低價錢出售產品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銷售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及貨運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平均銀行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	46.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附註：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 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 2)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 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 10 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